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以下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。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、交易条件等因素，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，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颀茂华 _____

李锦霞 _____

曲 辉 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